

彭农发〔2025〕76号

2025

2025

2025

2025

2025

各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促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2025年彭阳县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彭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

方案》《2025年彭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5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业机械化提升工程项目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持续提升农机安全免费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升级，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主要目标

2025年计划完成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免费注册上牌80台、安全技术检验1000台次、驾驶员审验（含换证）200人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含非牌证管理农业机械的操作人员）200人次。纳入购机补贴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员100%纳入牌证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

## 二、实施地点及内容

### （一）项目实施地点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 （二）项目实施内容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检审验，以及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办证。

2.农机安全监管网格化建设。落实农机安全监管网格工作职责，完善农机安全监管网格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工作机制。

3.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建设。开展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清洗工作，加强数据维护、管理使用。

4.农机监理人员培训。组织农机监理人员积极参加区内外农机监理业务培训。

5.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农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维修企业安全监管，以及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演练、农机报废更新、农机竞赛和职业技能鉴定等活动。

### 三、资金安排及使用

#### （一）资金来源

2025年自治区财政安排农机安全免费服务专项补助资金7万元。

#### （二）资金使用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员审验（含换证）、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试办证。

2.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建设。开展农机安全监理信息化管理系统数据清洗工作，加强数据维护、管理使用。

3.农机安全监管网格开展学习、宣传培训、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安全隐患排查等。

4.农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程），以及农机报废补贴政策的宣传、农机安全检查、农机事故应急救援演练与事故处理、农机监理规范化建设、技能竞赛、农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作业公司）和农机维修企业的安全监管，推广使用农机安全反光警示标识等。

####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为确保农机免费服务工作顺利实施，成立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农机监理站站长及工作人员为成员的农机免费服务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免费服务工作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任务落实、档案收集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

(二) 严格执行法规，提高守法意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严格行政审批，简化办事程序，规范行政行为。立足服务，加强管理，对不参加入户建档、考核发证、培训、年度检审验等工作的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应依法查处，切实提高全县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水平。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创新宣传方式方法，面向基层，面向广大农民群众，通过移动网络短信、村级宣传栏等形式，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农机免费服务政策，教育农机手遵章守法，安全操作农业机械。

(四) 强化监管措施，严格执行政策。在农机免费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入户抽查、走访等方式，监督检查农机免费服务落实和操作程序的规范化，确保农机免费服务工作取得实效，使

广大农机户满意。

## 五、效益评价

(一) 经济效益。实施免费服务后，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农民不仅能够免除农业机械入户挂牌费、培训考证费、检审验费，更主要的是农机户在从事农产品运输和农田作业时不再逃避安全检查，可以科学合理地安排农事活动，不再出现跑夜车、绕小道等危险行为，减少农机事故的发生，保障农民生命财产安全，间接地增加经济收入。

(二) 社会效益。一是政府对社会公共管理的职责得到落实。农机免费服务政策的实施，使政府的安全责任进一步明确，延伸了党的农机惠农政策，在管理服务上树立政府的形象。二是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得到有效落实。县、乡、村层层签订责任书，任务分解到农机合作组织、农户、农机手，有利于农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三是农民购买农业机械后由于免费挂牌考证，加之国家购机补贴政策的扶持，能够提高农民购买农业机械和参加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农机化事业健康发展，社会服务职能增强，效益也随之增加。

附件：1.2025 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2.2025 年彭阳县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2025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做好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全县农机安全监管水平，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依据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资金计划的文件及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办法。

(二)自查自验资料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制度等。

### 二、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数量指标完成情况。注册上牌、驾驶员审验(含换证)、年度检验、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证等计划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二)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及相关财务管理的规定，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付进度；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经费是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档案资料情况。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培训记录、年度总结及报表等是否齐全、按规定归档。

(四)项目产出及绩效管理情况。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

群众满意度等。

### **三、组织实施**

2025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县农机中心具体负责。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

### **四、检查验收时间**

绩效考核验收时间为11月20日-12月10日。

### **五、工作程序**

(一) 自查。对照自治区农财两厅下达的计划任务指标进行自查自验，并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以备自治区考核验收组检查验收。11月25日前完成自验工作，并将自查自验报告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化管理处和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绩效考核自查报告要包括2025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计划任务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本地推进农机安全免费服务的成效、经验、主要做法；深入推进农机安全免费服务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相关内容。

(二) 自治区验收。在县级自查的基础上，11月25日-12月10日，自治区组织开展对2025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2025年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区域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

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30分）	组织管理(10)	组织机构	2	成立组织机构和领导小组得2分。没有成立不得分。		
		实施方案	2	制订实施方案，得2分。没有制定实施方案不得分。		
		承担单位筛选	3	经审查和决策，确定合适项目实施单位，得3分。项目实施单位不合适不得分。		
		验收总结	3	及时按要求自查自验并报送总结，得3分。没有自评报告不得分。		
	业务管理(10)	管理制度	3	制定或遵循已有业务办理规范或质量标准，得3分。		
		项目执行	7	完全按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执行得7分。未按项目计划执行的酌情扣分。		
	财务管理(10)	财务制度	2	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得2分。没有遵循相关财务制度不得分。		
		配套资金	2	川区按70%配套、山区按30%配套，配套率在30%以下得0.5分，30%-100%得0.5-2分。没有配套不得分。		
		资金使用	4	资金管理使用符合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有关规定要求，资金拨付有完善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4分。没有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财务监控	2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管理使用项目资金，适时采取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得2分。没有采取财务检查等监控措施的不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70分）	产出指标(30)	数量指标(12)	入户挂牌	3	实际完成率90%-100%，得2-3分；80%-90%，得1-2分；70%-80%，得0.5-1分；70%以下的不得分。	
			年度审验	2	实际完成率90%-100%，得1.5-2.0分；80%-90%，得1.0-1.5分；70%-80%，得0.5-1.0分；70%以下不得分。	
			培训人数	3	实际完成率90%-100%，得2-3分；80%-90%，得1-2分；70%-80%，得0.5-1分；70%以下的不得分。	
			年度检验	4	实际完成率90%-100%，得3-4分；80%-90%，得2-3分；70%-80%，分别得1-2分；70%以下的不得分。发放检验合格证的数量占经检验合格数量的百分比不到50%的，扣2分。	
		质量指标	10	质量符合实施方案和农业农村部各项农机监理业务办理规范要求，得10分。不符合业务规范要求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8	按期完成项目任务，得8分；项目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项目未开展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	5	按照自治区物价局规定的相关核算标准（入户挂牌费86元/台、驾驶员培训考证费175元/人、人工检验15元/台次、检测线检验50元/台次、审验换证费10元/本）计算经济效益，没有达到预期效益的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12	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平稳态势，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安全保障作用，社会效益显著，得12分。社会效益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5	减少农业机械废气、废水、废油的排放，保护生态环境。		
		可持续影响	8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得8分。未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调查农机大户、农机合作服务组织、农机驾驶员。公众满意率达85%以上，得10分；80%--75%，得8分；60%--75%，得5-8分；低于60%，得1-5分。		

## 附件 2

### 2025

(2025 年度)

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期	2025年度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中央补助	7 7		
年度目标	完成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80台(辆), 完成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度技术检验1000台(次), 完成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审验(含换证)200人次; 完成农机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证200人次; 全县农机总动力达到32万千瓦以上,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8%, 全县不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 农机作业条件和农业机械化水平持续提升, 农机安全生产形式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上牌(台)。	80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技术检验(台)。	100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审验(含换证)(人)。	200
	质量指标	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培训考证(人次)。		200
		农机安全免费服务项目		验收合格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机装备数量和带动社会投入
			社会效益	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现代农业发展
			生态效益	减少农业机械废气、废油排放, 保护生态环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长期
				≥90%

2025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厅 商务厅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推进我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目标**

完成 30 台老旧农业机械的回收拆解和报废补贴，加快推进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资金来源**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资金 25 万元，其中中央国债资金 20 万元、自治区专项资金 5 万元。

## **三、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机主”）。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一) 补贴范围。**国家确定的报废补贴机具品目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磨粉机、粮食色选机、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穴播机、条播机、单粒（精密）播种机、根（块）茎种子播种机、喷雾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等 18 个。其中，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以购置同种类新机具为前提申领报废补贴。

自治区自选确定的报废补贴机具品目为割草（压扁）机、青（黄）饲料收获机、全混合日粮制备机、打（压）捆机、深松机、旋耕机、犁、微型耕耘机、耙、铺膜机、平地机等 12 个。

**(二) 补贴标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实行定额补贴。

1. 报废补贴标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

2. 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在报废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 50% 提高报废补贴标准，补贴标准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2）。

3.更新补贴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及补贴额一览表等政策规定执行。

## 五、报废条件和要求

**(一) 报废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机具可申请报废：  
一是达到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二是对未达到使用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技术落后的农业机械，允许报废并申请补贴。三是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四是国家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

**(二) 报废要求。**一是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二是信息缺失的报废农机和报废数量限额等要求继续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个人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每户每个报废机具品目不多于3台(套)；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总数量不多于15台（套）。三是非法拼装改装、严重残缺的农机不予受理。四是为了防止虚假报补、跨省骗补等违规行为，未经农机监理人员核实的机具，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或机主擅自运输到回收拆解公司的机具监理人员一律不予监销和签字确认。五是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户需提交

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首页和本人页)、身份证件和一卡通复印件。

## 六、回收拆解体系建设

**(一) 回收网点。**具备“报废农业机械回收”业务资质的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作业公司等市场主体可参与报废农机回收。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发挥基层网点优势，加快健全标准化规范化回收利用网络，参与报废农机回收。

**(二) 拆解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等规定，且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或农机回收拆解资质。对有发动机部件及含废弃污染物的报废农机，拆解企业应具有商务部门审批认定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根据实际建立回收网点和拆解企业合作机制，高效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三) 农用北斗终端机具报废回收拆解。**从事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田间作业监测终端的回收拆解企业需具备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有固定的拆解场所、必要的拆解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拆解流程和废弃物处理方案。

**(四) 签订回收拆解承诺书。**县农机中心应与回收、拆解企业签订农机回收或拆解承诺书，明确参与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业务范围、责任和义务，防范政策实施风险。对因企业未上传机具回收、拆解信息，无法确认报废机具是否拆解的，由此造

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相关企业承担，并视情追究法律责任。

## 七、操作程序

**(一) 回收旧机。**机主自愿将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或拆解企业，并提供身份证件、一卡通复印件等信息，填写《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附件3）。回收或拆解企业核实机主和报废农机的信息，现场采集人机合影照片，填写《宁夏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4）并按市场行情兑付残值，向县农业农村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农业农村部门应组织对回收机具进行核验，确保系统录入报废机具信息与补贴额一览表相应档次及补贴额相符。

**(二) 报废拆解。**拆解企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对报废农机及时进行拆解销毁。拆解前要对照《确认表》核实机具的信息并采集照片；拆解中要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采集拆解过程照片和视频；拆解后要采集照片和视频，填写《宁夏报废农业机械销毁记录表》（附件5）。农业农村部门应对企业拆解过程进行监督，确认签字并留存《记录表》。农用北斗终端机具的报废回收拆解重点对北斗终端板卡等关键部件进行物理破坏，确保设备唯一性和数据安全。

**(三) 注销登记。**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机主应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供行驶证及车辆号牌等资料。农机安全监理

机构核对机主身份和报废农机信息无误后收回牌证并依法办理牌证注销登记，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牌证丢失、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核查登记备案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四) 审核兑付。**回收拆解企业向农业农村部门提交《承诺书》《确认表》，填写《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分别对补贴申请资料、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在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农业机械报废补贴资金支持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更新补贴兑付。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的，按农机购置补贴要求对新购机具进行审核，一并办理报废补贴和更新补贴手续。报废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的，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在农机购置补贴物联网管理系统进行销号标注。

**(五) 建立档案。**农机中心和拆解企业应分别建立报废农机补贴档案，主要包括承诺书、确认表、记录表、补贴申请表、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机合影照片、机具铭牌照片或无铭牌机具回收企业喷涂编号整机照片、拆解照片和视频等资料，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 八、工作要求

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立足便民利民和提高效率，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鼓励回收拆解企业开展上门回收等便民服务。要加强回收拆解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虚假报补、跨省骗补等违规行为。要严格补贴资金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县农机中心要于2025年7月5日和12月31日前向自治区农机监理总站报送半年和全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实施情况总结。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5年12月31日。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2.宁夏回族自治区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新机具补贴额一览表
- 3.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承诺书
- 4.宁夏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5.宁夏报废农业机械销毁记录表
- 6.宁夏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申请表
- 7.2025年彭阳县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 8.2025年彭阳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序号	机具品目	机具档次	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500
		20 (含) — 50 马力 (含)	3850
		50—80 马力 (含)	7860
		80—100 马力 (含)	10840
		100—160 马力 (含)	13140
		160—200 马力 (含)	18000
2	联合收割机	200 马力以上	20000
		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全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半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半喂入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2 行	7200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3 行	12500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 行 (含) 以上	20000
		悬挂式玉米收获机, 1—2 行	3000
		悬挂式玉米收获机, 3—4 行	5500
3	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10 (含) —30T/h	500
		生产率 30T/h 及以上	1000
4	割草 (压扁) 机	1.3 (含) —1.6m; 旋转式	400
		1.6 (含) —2.1m; 旋转式	700
		2.1 (含) —2.8m; 旋转式	1300
		2.8m 及以上; 旋转式	1800
		1.8 (含) —3m; 往复式	300
		3m 及以上; 往复式	800
		1.6 (含) —2.1m; 带压扁装置; 旋转式	1600
		2.1 (含) —2.8m; 带压扁装置; 旋转式	3500
		2.8m 及以上; 带压扁装置; 旋转式	7000
		2.8m 及以上; 带压扁装置; 往复式	5000
		4m 及以上; 带压扁装置, 自走式	10000
5	打 (压) 捆机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081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600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105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压捆机	1500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1344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2700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154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4100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162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5900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1998m <sup>2</sup> 及以上方捆捡拾压捆机 (3个及以上打结器)	7700	
		压缩室直径 0.5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1600	
		压缩室直径 0.8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3000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4100	
		压缩室直径 1.2m 及以上圆捆捡拾压捆机	6100	
		压缩室直径 0.52m 及以上圆捆压捆机	1600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0936m <sup>2</sup>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4100	
		压缩室截面积 (宽×高) 0.1344m <sup>2</sup> 及以上无打结器自动套袋方捆捡拾压捆机	5900	
		压缩室直径 1m 及以上带割台自走式圆捆打捆机	15000	
6	青(黄)饲料收获机	悬挂式青饲料收获机	0.9—1.1m 单圆盘 (双圆盘) 式	1000
			1.1m 及以上单圆盘式	2000
			1.1(含)—2.1m 双圆盘式	2400
			2.1(含)—2.2m 双圆盘式	3500
			2.2m 及以上双圆盘式	4500
			1.6—1.9m 其他式	1800
			1.9(含)—2.2m 其他式	2000
			2.2m 及以上其他式	2400
		牵引式青饲料收获机	1.1m(含)以上牵引式	1400
		自走圆盘式青饲料收获机	2m(含)—2.6m 自走圆盘式	13000
			2.6m 及以上自走圆盘式	20000
			1.8(含)—2.2m 自走其他式	9000
			2.2(含)—2.6m 自走其他式	11000
		自走其他式青饲料收获机	2.6(含)—2.9m 自走其他式	15000
			2.9m 及以上自走其他式	20000
7	饲料(草)粉碎机	转子直径 550mm(含)以上		270
8	铡草机	6T/h 以下		200
		6(含)—9T/h		400
		9(含)—15T/h		700
		15(含)—20T/h		1000
		20T/h 及以上		1500
9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2—4m <sup>3</sup>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300
		4(含)—7m <sup>3</sup>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2000
		7(含)—9m <sup>3</sup>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2500
		9(含)—12m <sup>3</sup> 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3000
		12m <sup>3</sup> 及以上饲料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4500
10	挤奶机	16杯组及以上鱼骨式、并列(转盘)式挤奶机		20000

11	磨粉机	磨辊长度 30—40cm 磨粉机	1200
		磨辊长度 40 (含) —60cm 磨粉机	1500
		磨辊长度在 60cm 及以上磨粉机	1800
12	粮食色选机	300 单元以下 CCD 图像传感器粮食色选机	5600
		300 单元及以上 CCD 图像传感器粮食色选机	9000
13	谷物 (粮食) 干燥机 (烘干机)	批处理量 1—4t 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1600
		批处理量 4t 及以上移动式谷物烘干机	3500
		批处理量 1—4t (含)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1800
		批处理量 4—10t (含)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4800
		批处理量 10—20t (含)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7500
		批处理量 20—30t (含) 循环式谷物烘干机	9000
		处理量 20—50t/d (含)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4300
		处理量 50—100t/d (含) 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9100
		处理量 100t/d 及以上连续式谷物烘干机	20000
		装载量 3—5t 批式静态谷物烘干机	1500
		装载量 5t 及以上批式静态谷物烘干机	2800
14	穴播机	6 行以下穴播机	600
		6 行及以上穴播机	1200
15	条播机	6 行及以下条播机	200
		7—11 行条播机	300
		12—18 行条播机	500
		19—24 行条播机	1000
		25 行及以上条播机	1600
16	单粒 (精密) 播种机	2—3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200
		4—5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400
		6 行及以上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800
		2—3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300
		4—5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600
		6 行及以下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1400
		11 行及以上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1900
		2—3 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300
		4—5 行免耕精量播种机	500
		6 行及以上免耕精量播种机	1200
		3—5 行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500
		6 行及以上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1200
17	根 (块) 茎种子 播种机	2—3 行薯类	500
		4 行 (含) 以上薯类	2500
		4—6 行中药材播种机	1300
		7—8 行中药材播种机	1500

		9 行及以上中药材播种机	1800
18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740
		4—5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74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2170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720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54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9930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2500
19	水稻抛秧机	7—9 行水稻有序抛秧机	5800
		10—12 行水稻有序抛秧机	7800
		13 行及以上水稻有序抛秧机	11200
20	深松机	5 铲及以下凿铲式深松机	350
		6 铲及以上凿铲式深松机	600
		2—3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480
		4—5 铲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800
		6 铲及以上偏柱式、全方位式深松机	1000
21	旋耕机	单轴 2m 以下旋耕机	200
		单轴 2m 及以上旋耕机	600
		双轴 1—2m 旋耕机	300
		双轴 2 (含) — 2.5m 旋耕机	900
		双轴 2.5m 及以上旋耕机	1000
		1.2—2m 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1700
		2m 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3800
22	犁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1—2 锚翻转犁	18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3—4 锚翻转犁	400
		犁体幅宽 35cm 以下, 5 锚及以上液压式翻转犁	90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3—6 锚液压式翻转犁	1000
		犁体幅宽 35cm 及以上, 7 锚及以上液压式翻转犁	1600
		犁体幅宽 45cm 及以上, 5 锚以上翻转犁	2100
23	微型耕耘机	功率 2—4kW 微型耕耘机	200
		功率 4kW 及以上汽油机微型耕耘机	200
		功率 4kW 及以上柴油机微型耕耘机	260
24	耙	3m 及以下圆盘耙	300
		3—4.5m 圆盘耙	900
		4.5 (含) — 6.5m 圆盘耙	1800
		6.5m 及以上圆盘耙	2400
		3—4m 驱动耙	3600
		4m 及以上驱动耙	5100
25	铺膜机	0.6-1.1m 及以上地膜覆盖机	100
		不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260

		带旋耕作业的起垄地膜覆盖机	600
		1.2—1.4m 旋耕覆膜覆土机	600
		1.4(含) —2m 及以上旋耕覆膜覆土机	1000
26	平地机	幅宽 2—3m 激光平地机	2200
		幅宽 3m 及以上激光平地机	2600
27	喷雾机	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18m 及以上, 悬挂式	1200
		喷杆喷雾机, 喷杆长度 18m 及以上, 牵引式	2000
		喷杆喷雾机, 10(含) —18 马力, 自走式两轮转向	600
		喷杆喷雾机, 10(含) —18 马力, 自走式四轮转向	1500
		喷杆喷雾机, 18(含) —50 马力, 自走式两轮转向	3300
		喷杆喷雾机, 18(含) —50 马力, 自走式四轮转向	4000
		喷杆喷雾机, 50(含) —100 马力, 自走式两轮转向	4000
		喷杆喷雾机, 50(含) —100 马力, 自走式四轮转向	4500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 自走式两轮转向	5200
		喷杆喷雾机, 100 马力及以上, 自走式四轮转向	6000
		风送喷雾机, 300—1000L 悬挂式	300
		风送喷雾机, 300—1000L 牵引式	700

## 附件 2

序号	机具品目	机具档次	报废补贴额 (元)
1	谷物联合收割机	全喂入式, 喂入量 0.5—1kg/s (含)	4500
		全喂入式, 喂入量 1—3kg/s (含)	8250
		全喂入式, 喂入量 3—4kg/s (含)	10950
		全喂入式, 喂入量 4kg/s 以上	16500
		半喂入式,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10800
		半喂入式,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26250
2	玉米收获机	自走式, 2 行	10800
		自走式, 3 行	18750
		自走式, 4 行及以上	30000
		悬挂式, 1—2 行	4500
		悬挂式, 3—4 行	8250
		6 行以下穴播机	900
2	单粒 (精密) 播种机	6 行及以上	1800
		6 行及以下条播机	300
		7—11 行条播机	450
		12—18 行条播机	750
		19—24 行条播机	1500
		25 行及以上条播机	2400
		2—3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300
		4—5 行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600
		6 行及以上机械式精量播种机	1200
		2—3 行气力式精量播种机	450

		3—5 行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750
		6 行及以上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1800
根(块)茎种子 播种机		2—3 行薯类	750
		4 行(含)以上薯类	3750
		4—6 行中药材播种机	1950
		7—8 行中药材播种机	2250
		9 行及以上中药材播种机	2700
3	水稻插秧机	2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1110
		4—5 行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2610
		6 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水稻插秧机	3255
		6 行及以上独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2580
		4—5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8100
		6—7 行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4895
		8 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18750
	水稻抛秧机	7—9 行水稻有序抛秧机	8820
		10—12 行水稻有序抛秧机	11700
		13 行及以上水稻有序抛秧机	16830
4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0(含)—2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1800
		20(含)—3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700
		30(含)—50L 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600
		50L 及以上多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4300
		15(含)—25L 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2700
		25L 及以上单旋翼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600
5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农业普通北斗定位终端	1200
6	田间作业监测 终端	北斗远程监测终端	500

### 附件 3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组织 机构代码	
联系电话		现所在住址	
报 废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报废年限的 <input type="checkbox"/> 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维修费用超过同类新产品价格 50% 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明令淘汰的		

一、本人自愿将：\_\_\_\_\_型\_\_\_\_\_类别农业机械，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有关政策进行报废。

二、本人承诺以上申请报废的机具确系本人所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本人身份符合申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对象资格认定要求，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如有虚假，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1. 终止报废补贴申请行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2. 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自愿将补贴资金全额退回；
  3. 自愿接受农机及相关部门的核实调查或监督检查；
  4. 如果涉嫌犯罪，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熟知内容，愿意遵守上述承诺。

申请人（签字并按指印或盖章）： 年 月 日

\_\_\_\_\_：  
你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交售的 \_\_\_\_\_ 类别 \_\_\_\_\_ 型  
号 \_\_\_\_\_  
的农业机械，我单位已接受核实并确认回收，已兑付机具残值。

回收拆解企业（签字并盖章）：  
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3 份，一份机主留存，一份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档，一份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 附件 4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现所在住址		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品目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回收日期	
农业机械回收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已核查档案信息。 发证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b>说明：</b> 报废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牌证丢失、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签注“已核查档案信息”字样。			

**备注：**此表一式 3 份，一份机主留存，一份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档，一份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 附件 5

- 一、农业机械类别：
- 二、农业机械型号：
- 三、机具号牌号码：
- 四、机 主 姓 名：
- 五、解体日期： 年 月 日

发动机号码 拓印膜粘贴处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号码 拓印膜粘贴处
机具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机具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监销人员（签名并按指印）：

销毁单位（加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 2 份，一份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档，一份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

## 附件 6

编号（复核填写）：\_\_\_\_\_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 机构代码证号		
现所在住址			联系电话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编号 (复核填写)				
一卡通(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账号				
机具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出厂编号		机具出厂时间		
牌照号码		其他		
机型类别核实情况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填写)	机具型号	品目	补贴额 (元)	初步核实 结果
报废机具信息已核实无误。(复核无误后签字确认)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此表作为申请农业机械报废补贴的重要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核实报废机具信息，复核无误后签字盖章。 3.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到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报废回收确认后 再次进行审核，如复核无误后签注“报废机具信息核实无误”字样。				

备注：此表一式3份，一份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存档，一份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一份县(区)财政部门存档。

## 附件 7

2025

为加强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依据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 财政厅 商务厅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机)发〔2025〕4 号)。

(二) 2025 年全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考核办法。

### 二、考核内容

(一) 报废补贴任务完成情况。老旧农机报废回收拆解数量和补贴资金结算等计划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二) 资金使用情况。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项目建设、财务管理的规定，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支出结构合理性；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到位情况、经费是否纳入地方财政预算。

(三) 档案资料情况。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管理制度、台账资料、培训记录、年度总结及报表等是否齐全、按规定归档。

(四) 项目产出及绩效管理情况。制度建立、报废更新软件

使用情况、统计汇总、拆解监督以及相关工作的规范性等。

### 三、组织实施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补贴更新项目绩效考核验收工作，由农机中心具体负责。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

### 四、验收时间

绩效考核验收时间为 11 月 10 日 -12 月 10 日。

### 五、工作程序

(一) 自查。对照《2025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下达的计划任务指标进行自查自验，并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以备自治区考核验收组检查验收。于 11 月 20 日前完成自查自验工作，并将自查自验报告报送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绩效考核自查报告要包括 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计划任务指标与实际完成情况、资金落实及使用情况；本地推进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工作的成效、经验、主要做法、问题和建议等相关内容。

(二) 自治区验收。在自查的基础上，11 月 20 日 -12 月 10 日，自治区考核验收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档案资料、财务报表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

附件：2025 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

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分
项目管理(55分)	组织管理(20)	制定方案	5	制定本地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或文件）的，得5分，缺1项扣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信息公开	5	在当地政务公开网或公共媒体上公布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名录，并提供网址证明链接或图片资料的，得3分；设置农机报废补贴信息公开专栏的，得2分，未设置不得分。	
		验收总结	10	按要求进行半年、前三季度和全年工作总结并及时报送总结材料的，得10分。提交半年工作总结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前三季度工作总结的，得4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提交全年工作总结的，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上述以自治区总站的工作统计表和日常跟踪结果为准。	
	资金管理(15)	资金到位	10	在农机报废补贴实施方案（文件）中，明确报废补贴执行预算额度，得10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资金使用	5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使用安全规范，补贴资金结算手续齐全且符合规定，得5分。查阅相关资料、凭证，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酌情扣分。	
	业务管理(20)	软件使用	5	使用系统软件开展日常农机报废补贴业务办理的，得5分。提供报废补贴系统办理页面截图，不足5个，得3分。未提交的不得分。	
		统计报表	5	按月统计并提交1—12月份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统计表的，得5分。提交8个月的，得4分；提交6个月以下的，得2分；未提交的不得分；未在每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提交扣除相应分数，每迟报3次扣1.5分，扣完为止。	
		项目执行	5	按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规定的补贴办理程序、补贴机具种类、补贴标准等实施项目、规范操作，满分5分，未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的酌情扣分。	
		监督检查	5	组织督导检查，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工作开展到位得5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年度绩效指标(45分)	产出指标(20)	数量指标	10	实际完成报废补贴机具数量和结算补贴资金数量分别占计划任务指标的百分比，完成率100%得10分，每项指标减少5%扣1分。	
		质量指标	5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标准要求实施，得5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分。	
		时效指标	5	11月底前完成项目任务，得10分；项目未完成，按进度酌情扣分；项目未开展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15)	社会效益	10	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减少安全隐患，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机节能减排、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安全发展和绿色发展，得10分。社会效益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得5分。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不明显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通过实地走访或电话调查，公众满意率达80%以上，得10分；80%--75%，得8分；75%--60%，得5-8分；低于60%，得1-5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绩效考核中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在资金使用、操作办理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 附件 8

## 2025

(2025 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 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25	
	其中：中央补助		20	
	地方资金		5	
年度目标	完成不少于30台老旧农业机械的回收拆解和报废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农业机械的回收拆解和报废补贴（台）。	≥30
		质数量指	较大以上农机事故发生起数。	0
		时效指标	完成老旧农业机械的回收拆解和报废补贴。	11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农机装备数量和带动社会投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	农业机械化水平和现代农业发展。	有力促进
		生态效益	农业机械废气、废油排放。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	长期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 2025

为全面推进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有效治理农田“白色污染”，切实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助力农业高质量绿色发展和乡村生态振兴，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2025年全区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农用残膜有效回收模式，构建区域内完善的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废旧农膜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资源化利用，将无利用价值的农膜纳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2025年，力争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

## 二、实施内容

统筹利用自治区和地方财政资金，按照每亩产生残膜不超过15公斤的标准回收全县范围内所有农用残膜，支持残膜加工企业加工利用农用残膜。布设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点2个，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1个。

## 三、资金概算

### （一）资金来源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来源于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和县财政统筹资金1171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410万、县财

政统筹总计 761 万元）。

## （二）补贴标准

**1. 残膜回收。** 残膜回收网点回收我县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用残膜，按每亩产生残膜不超过 15 公斤，每公斤奖补 1 元。

**2. 残膜加工。** 残膜加工企业加工农用残膜造粒每吨奖补 500 元。

**3.. 地膜残留监测。** 安排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经费 1 万元。

**4. 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 安排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资金 5 万元。

## 四、实施步骤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坚持“先作业后补助、先公示后兑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实施。

**（一）制定方案。**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内容和奖补标准。

**（二）组织作业。** 1 月 15 日至 5 月 20 日，各残膜回收网点回收农用残膜，残膜加工企业收购残膜回收网点的农用残膜。残膜回收程序：1. 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捡拾的残膜交给所在片区的残膜回收网点；2. 网点给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具残膜回收发票（必须以户主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名义开具发票，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向残膜回收网点提供户口本（户主页）复印件、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以手机银行转账形式兑付残膜回收款，并按照县农机中心设计的表格造册登记，

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签字确认；3.残膜回收网点向残膜加工企业交售残膜时，应先向县农机中心报送残膜回收登记表，残膜加工企业回收残膜回收网点的全部残膜，收购价格最低为每公斤0.5元，并给残膜回收网点开具收购证明；4.残膜回收网点将回收台账报村委会审核签字盖章并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乡（镇）政府分管领导签字盖章确认并进行公示。5.残膜回收网点将给农户开具的发票第一联、回收残膜台账、手机银行转账流水、公示照片、残膜加工企业开具的收购证明一并上报县农机中心；6.县农机中心成立验收组验收后，再申请县级竣工验收、验收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机中心向残膜回收网点兑付预先支付给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残膜回收补贴款，并对项目资料整理、归档。

2025年3月至12月，残膜加工企业开展颗粒生产和销售工作。加工企业在颗粒销售时由县农机中心指派工作人员现场监督过磅登记造册。销售后，残膜加工企业将颗粒销售银行流水报县农机中心。

（三）项目验收。县农机中心成立验收组先行验收，按照各村实际覆膜作物面积，对残膜回收网点回收台账采取随机抽查、数据资料核对、电话回访、现场核实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补贴资格，超出各村实际覆膜作物面积产生的残膜总量（各村预先提供的实际覆膜作物面积×15公斤）的取消超出那部分残膜的补贴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残膜回收网点承担。验收

结束后由农业农村局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分批进行县级竣工验收。

（四）资金兑付。县级验收通过并公示无异议后，县农机中心及时将奖补资金兑付给残膜回收网点、残膜加工企业。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由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农机中心主任及残膜回收业务人员为成员的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日常管理、督查、资料审核留存等工作。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运行，阳光操作，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防止虚报回收数量、降低回收标准、套取项目资金等现象。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三）压实工作责任。县农机中心要督促指导残膜回收网点、残膜加工企业积极开展农用残膜回收加工利用工作，对发现不符合项目规定的情况要及时通知整改，保证回收质量、数量和进度，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残膜回收网点在收购残膜时要据实折杂、面对面开具发票、签字确认，并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残膜补贴款，不得故意加大折杂率挫伤农户拣拾残膜的积极性。残膜加工企业也要据实折杂、不得故意加大折杂率挫伤残膜回收网点回收残膜的积极性。各乡镇依法对本辖区农用残膜污染防治负责，组织、协调、督促各行政村履行农用残膜防治职责，对地埂、路边、树

枝飘挂农用残膜进行清理，对种植大户土地残膜进行监督，防止残膜污染土地。

附件：1.2025年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2.2025年回收网点残膜回收登记表

3.2025年加工企业残膜收购登记表

4.2025年加工企业颗粒销售登记表

5.2025年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附件 1

## 2025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					
省级财政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期	2025年度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	410				
	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410				
	中央补助					
年度目标	回收残膜10000吨，加工造粒3300吨，全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达到95%以上；建设残膜监测点2个；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1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膜回收数量 (吨)	10000		
			农用残膜加工造粒数量 (吨)	3300		
			农田残膜残留监测 (个)	2		
		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		1		
	质量指标	农用残膜回收率		≥95%		
		废旧地膜残留量		逐年降低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11月底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带动农户持续增收	提升		
		社会效益	农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增强		
			农用残膜回收利用水平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绿色发展水平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 附件 2

2025

\_\_\_\_\_乡(镇)

村(盖章) :

网点负责人:

单位: 亩、公斤、元/公斤、元

日期	户主姓名	住址	亩数	毛重	皮重	膜重	折杂	净重	补贴金额	户主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电话	签 名

注: 此表一式 3 份, 农机中心 1 份、加工企业 1 份、交售网点 1 份。

附件 3

2025 年加工企业残膜收购登记表

单位：彭阳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单 位 (吨)

加工企业				交售网点		交售日期		
车 次	车 牌 号	毛 重	皮 重	膜 重(毛-皮)	折 杂 (%)	净 重	驾驶员签字	备 注
企业负责人签字:							网点负责人签字:	

注：此表一式 3 份，农机中心 1 份、加工企业 1 份、交售网点 1 份。

附件 4

2025 年加工企业颗粒销售登记表

单位：彭阳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加工企业：

单 位 (吨)

序号	销售日期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承运人签字	电话	货车牌号	收购企业	加工企业法人签字	登记人员签字

注：此表一式 2 份，农机中心 1 份、加工企业 1 份。

## 附件 5

### 2025

为做好 2025 年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考核依据

(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和《彭阳县 2025 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

(二)自查自验资料和有关规范、标准及管理制度等。

####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及备案；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项目档案完整、项目资金使用分类记账管理；残膜回收数量、颗粒加工销量、残膜回收率、农田残膜残留量监测、建设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 1 个，资金使用、兑付管理以及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等。考核具体内容及赋分详见附件。

#### 三、考核验收时间

绩效考核验收时间为 11 月 20 日 -12 月 10 日。

#### 四、工作程序

(一)自评。由县农机中心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残膜回收利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各网点报送的材料进行核实。

(二)综合评价。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自评报告，组织专家进

行查验核实，对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评分，并形成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

附件：2025 年彭阳县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

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
项目管理(30分)	组织管理(15分)	组织机构	5	按要求成立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得5分，否则不得分。	
		实施方案	5	制定残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5分，否则不得分。	
		总结验收	5	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按要求进行自查验收，公示并报送相关资料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10分)	档案管理	5	项目资料完整、清晰，归放整齐得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	严格按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5分)	资金使用	5	项目物资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物资发放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按要求发放到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得5分，未按规定使用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70分)	产出指标(25分)	数量指标	10	按项目要求，完成残膜回收数量得5分，每少完成5%，扣1分，扣完为止。	
				企业完成残膜颗粒加工销售数量得3分，每少完成5%，扣1分扣完为止。	
				按时完成地膜污染治理示范区各个阶段工作任务得1分，每未按时完成1个阶段任务，扣0.2分，扣完为止。	
				按时完成地农田残膜残留量监测任务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质量指标	5	全县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95%、废旧地膜残留量逐年下降，得5分，每少完成1%，扣0.05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5	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并按规定时间报送项目自评报告，得5分，没按时报送扣2分，报告不规范酌情扣分，没形成自评报告不得分。	
		成本指标	5	项目实施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5分，超出预算不得分。	
	效益指标(35分)	经济效益	10	带动农户持续增收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10	提高残膜回收利用效果，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农民增收，农民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增强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10	加强残膜源头治理、减少残膜对环境的污染、环境改善明显，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可持续影响	5	建立了残膜回收长效机制，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民对项目满意度达到85%以上，得10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b>合计</b>			100		

# 2025

为探索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我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资金 1800 万元，县政府计划统一招标采购 0.015mm 加厚高强度地膜 6000 吨，在全县 12 个乡镇完成地膜科学使用推广 60 万亩，地膜回收率达到 95% 以上。鉴于 2025 年我县覆膜作业已经完成，地膜科学使用任务计划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

## 二、资金概算

地膜每亩 10 公斤，价格为 115 元 /10 公斤，中央财政补贴 30 元，农户自筹 70 元，其余资金由县财政补贴。60 万亩共需建设资金 6900 万元 ( $60 \text{ 万亩} \times 115 \text{ 元} = 6900 \text{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1800 万元、农户自筹 4200 万元、县财政补贴 900 万元。

## 三、地膜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地膜厚度、力学性能等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13735-2017) 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其中地膜标称厚度不小于 0.015mm，幅宽为 1200mm，有效覆盖使

用时间不低于 180 天，且使用后最大拉伸负荷、断裂标称应变等力学性能指标不小于初始值的 50%，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的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 0.5% 以内。

#### 四、重点工作

（一）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针对玉米、马铃薯、蔬菜等主要覆膜作物，推广使用 0.015mm 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从源头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

（二）提高地膜使用效率。各乡镇要加强农艺技术的应用，在保证作物正常生长的前提下减少农用地膜用量，提高地膜使用效率，降低地膜使用强度和投入量。进一步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科学指导农户按照合理的揭膜时间和揭膜方式，在地膜完成其功能且未老化破损前进行揭膜回收，提高地膜回收率。

（三）健全残膜回收利用体系。立足提升地膜厚度、强度以及机械化捡拾比例的要求，大力培育专业化服务组织，逐步构建以旧换新、种植主体上交、第三方机构回收等多元化回收机制，不断健全废旧地膜回收网络体系，提升农用地膜回收及资源化利用能力。

#### 五、工作步骤

（一）落实面积。按照“户申报、村汇总、乡审核、县统筹”的工作程序，乡村干部、第一书记逐户调查统计落实覆膜面积，上报乡镇审核，审核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上

报覆膜面积统筹安排各乡镇地膜分配任务。各乡镇要严格审核村委会申报的农户用膜数量，严防个别农户冒充多领、倒卖地膜等违纪现象发生。

(二) 收缴自筹款。各乡镇务必于中标企业发膜前完成农户自筹款收缴工作，并上缴中标企业。严禁超额收取农户自筹款和其他费用，严禁乡镇、行政村滞留截留挪用农户自筹款。

(三) 采购地膜。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地膜 6000 吨 (600000 亩×10 公斤=6000 吨)。

(四) 发放地膜。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招标采购地膜，各乡镇完成农户自筹款收缴后，统一给各乡镇供膜，各乡镇负责将地膜发放至各行政村，各行政村按照地膜款收缴名单将地膜发放给农户。各乡镇要按照政府实际招标价格认真填写 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各行政村要按照政府实际招标价格认真填写 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村)、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花户表，并由分管领导、驻村干部、村委会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农户本人分别签字确认。地膜发放工作结束后，以行政村为单位将供膜情况张榜公示 10 日，并拍照留存。公示无异议后，各行政村将地膜发放花户表、地膜发放汇总表(村)、公示照片等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上报相关乡镇，各乡镇将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纸质版和电子版及各行政村上报的资料纸质版(一份)和电子版一并上报农业农村局(电子版表格

必须为 excel 格式）。

（五）组织覆膜。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覆膜技术规程，全面提高覆膜质量，加快覆膜进度。

（六）考核验收。各乡镇开展自查自验，将自验报告、地膜发放表及公示照片上报县农机中心。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于 2026 年 6 月下旬对各乡镇地膜发放、覆膜面积完成情况、档案资料等进行县级验收，验收组在乡镇自查自验的基础上，每乡镇随机抽取 3 个行政村，每个行政村抽取 10 户进行验收。

- 附件：1.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分配表  
2.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乡镇）  
3.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汇总表（村）  
4.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地膜发放花户表  
5.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6.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2025

乡 镇	实施面积 (亩)	负责人	技术人员	备注
合 计	600000			
白阳镇	78500	韩广卿	田志道 魏效宏	
古城镇	83000	韩广卿	田志道 王彦军	
王洼镇	80000	韩广卿	田志道 剡学文	
红河镇	43500	韩广卿	田志道 陈彦贵	
新集乡	89000	韩广卿	刘 莹 张福俊	
城阳乡	48000	韩广卿	刘 莹 王 健	
草庙乡	53000	韩广卿	刘 莹 王永会	
孟塬乡	40000	韩广卿	虎银霞 杨宝银	
小岔乡	15500	韩广卿	刘 莹 陈清文	
罗洼乡	17500	韩广卿	虎银霞 马 楠	
交岔乡	27500	韩广卿	虎银霞 马少梅	
冯庄乡	24500	韩广卿	虎银霞 崔兴龙	

## 附件 2

2025

乡（镇）盖章

行政村	一般户					脱贫户					监测户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合计				
	供膜 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 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 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面 积(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供膜 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自筹 (万元)
合计																									

乡镇负责人签字:

乡镇经办人签字:

注: 此表必须由乡镇负责人、经办人签字, 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按村汇总, 一式 2 份, 上报县农机中心 1 份, 乡镇存档 1 份。

### 附件 3

2025

乡（镇）\_\_\_\_\_村（盖章）

组名	一般户				脱贫户				监测户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合计			
	供膜 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供膜 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供膜 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供膜面 积(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供膜 面积 (亩)	户数	人口 (人)	补贴 (万元)
合计																				

驻村工作队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经办人签字:

注: 此表必须由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负责人、村经办人签字, 加盖村委会公章; 按组汇总, 一式 3 份, 上报县农机中心 1 份、乡镇 1 份, 行政村存档 1 份。

## 附件 4

2025

\_\_\_\_\_乡(镇) \_\_\_\_\_村

姓名(户主)	住址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人)	联系电话	供膜面积(亩)	供膜标准(公斤/亩)	补贴资金 (政府实际招标价-70) × 供膜亩数)	自筹资金 (70×供膜亩数)	签字(盖章)	备注(一般户、脱贫户、监测户、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
					10					
					10					
					10					
					10					
					10					
合计						10				

驻村工作队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村经办人签字:

注: 此表必须由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负责人、村经办人签字, 加盖村委会公章; 按组汇总, 一式3份, 上报县农机中心1份、乡镇1份, 行政村存档1份。

## 附件 5

2025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考核内容、方法和程序，确保 2025 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补助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管理要求，制定本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绩效管理实施范围为彭阳县。

### 二、考核内容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为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内容。

### 三、考核方法及进度安排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考核工作以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自评为主，县农业农村局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

#### （一）自我评估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由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对照绩效评价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

#### （二）检查核实

2026年6月2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核。组成考核组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 （三）综合评价

2026年6月3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绩效管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附件：2025年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附件：

20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自评	
项目管理(30分)	组织管理(10分)	实施方案	5	制定残膜回收利用实施方案并按时上报得5分，否则不得分。		
		总结验收	5	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按要求进行自查验收，公示并报送相关资料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10分)	档案管理	5	项目资料完整、清晰，归放整齐得5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	严格按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得5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管理(10分)	资金使用	10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物资发放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按要求发放到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得5分，未按规定使用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产出指标(25分)	数量指标	10	按项目要求，推广0.015毫米地膜60万亩得10分，每少完成5%，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70分)		质量指标	5	残膜回收率达到≥95%、废旧地膜残留量逐年下降，得5分，每少完成1%，扣0.05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5	在项目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并按规定时间报送项目自评报告，得5分，没按时报送扣2分，报告不规范酌情扣分，没形成自评报告不得分。		
		成本指标	5	项目实施费用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5分，超出预算不得分。		
效益指标(35分)	经济效益	10	保墒、提高地温，减少田间杂草等作用增强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社会效益	10	农民对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认识提高得10分，否则酌情扣分。			
	生态效益	15	土壤地膜残留量降低，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民对项目满意度达到85%以上，得10分，每低于5%扣1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附件 6

2025

(2025 年度)

资金名称		彭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6900	
	其中：中央补助		1800	
	地方资金		900	
	农户自筹资金		4200	
年度目标	推广使用 0.015 毫米加厚高强度地膜 60 万亩，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 95%，有效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与乡村生态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万亩)	60
		质量指标	项目区地膜回收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墒、提高地温，减少田间杂草等作用。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对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认识	提高
			捡拾地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地膜残留量	降低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 2025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根据《2024-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彭阳县2025年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资金规模及实施范围

2025年自治区下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163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70万元，自治区资金160万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跨年度连续申请和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购机补贴资金原则上当年申请当年补贴。因当年资金不足，无法兑付资金的申请，下年度优先兑付补贴资金。

## 二、补贴机具

### （一）常规机具

2024年自治区列入补贴的机具类别有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灌溉机械、收获机械、设施种植机械、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畜禽养殖机械、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畜

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水产养殖机械、种子初加工机械、粮油糖初加工机械、果菜茶初加工机械、农用动力机械、农用搬运机械、农用水泵设施环境控制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等 22 大类 44 个小类 1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2）。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继续实施备案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引导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在农业领域规范应用；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操作要求与常规补贴产品保持一致。

常规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 （二）农机创新产品

农机创新产品补贴品目实行总量控制，年度总数量不超过 10 个，按年度进行调整。农机创新产品补贴按照自治区有关规

定实施。

###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 **(一) 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二) 补贴标准**

全区实行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标准在宁夏农机购置与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发布,请购机者及时查阅。

### **四、支出责任与兑付。**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履行法定支出责任,共同保障补贴资金需求。中央、自治区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

### **五、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宁夏农机购置补贴”APP向县农机中心提出补贴

资金申请，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以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农机中心在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服务系统中对购机者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对申请人和机具等信息不正确、不规范的在审核留言栏注明补正方法。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购机人打印《申请表》，签定《承诺书》，并提交其他相关资料。牌证管理的拖拉机、收获机械和无人植保飞行器须满足作业面积最低要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面告知不予受理原因，做好咨询答疑。

根据 2024 年彭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总量，对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及申请条件作如下限定：一般农户年度内申请购机补贴数量不超过 6 台（套），同类型机具不得超过 2 台，无人植保飞行器不超过 2 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含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年度内购置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套），无人植保飞行器不超过 3 台。凡享受以奖代补或其他补助项目，部

分或全额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机具；通过资产调拨形式调拨到各类经营服务组织（含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组织）的机具，不再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四）机具核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当地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其他机具，参照《宁夏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相关要求，组织抽查核验。机具的核验必须在本辖区内核验，固定作业机械和设备只核验一次，移动作业机具因跨区作业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第一时间核验的，根据情况可进行第二次核验，第二次核验不通过的作废申请，且不得再次申请补贴。机具无铭牌或铭牌未用金属铆钉固定的，不予核验，私自对机械设备进行改装、变型的机具不予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农机中心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机中心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公示结束后，县农机中心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资料，县财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

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县农业农村局要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同时与县财政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七)组织抽查。**县农机中心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 六、实施措施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顺利实施，成立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农机中心主任及业务人员为成员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宣传动员、组织实施、任务落实、档案收集管理和督促检查工作。要组织补贴工作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对违法

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监督电话：0954-7012619，政策咨询电话：0954-7011322，  
产品质量投诉电话：0954-7011322；农机部门举报、投诉电子邮箱：[pyxnjz@163.com](mailto:pyxnjz@163.com)。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公开专栏网址：<http://222.75.67.213:8096/PengYangXian>（如有变更另行公布）

附件：1. 2025 年宁夏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退货规定  
3. 2025 年彭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4. 2025 年彭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区域绩效  
目标表

## 附件 1

2024—2026

(22 大类 44 个小类 110 个品目 )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1.1.1 犁

1.1.2 旋耕机

1.1.3 微型耕耘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挖坑（成穴）机

#### 1.2 整地机械

1.2.1 耙（限圆盘耙、驱动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灭茬机（不含平茬机、宿根整理机）

1.2.5 铺膜机

####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 2.1.1 育秧（苗）播种设备

###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2.1 条播机

#### 2.2.2 穴播机

####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 2.3.1 旋耕播种机

#### 2.3.2 铺膜（带）播种机

#### 2.3.3 稼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 2.4 栽植机械

#### 2.4.1 插秧机

#### 2.4.2 移栽机

### 2.5 施肥机械

#### 2.5.1 施肥机

#### 2.5.2 撒（抛）肥机

#### 2.5.3 侧深施肥装置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3.1.1 中耕机

3.1.2 田园管理机

3.1.3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 3.3 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 修剪机

3.3.2 枝条切碎机

3.3.3 去雄机

3.3.4 埋藤机

3.3.5 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 4. 灌溉机械

###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 5. 收获机械

###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1 割晒机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 5.3 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3.1 果类收获机

5.3.3 根（茎）类收获机

## 5.4 稼秆收集处理机械

5.4.1 稼秆粉碎还田机

## 5.5 收获割台

5.5.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5.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6. 设施种植机械

## 6.1 食用菌生产设备

6.1.1 菌料灭菌设备

6.1.2 菌料装瓶（袋）机

# 7. 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限农用单北斗终端及单  
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8. 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 8.1 农田废弃物收集设备

### 8.1.1 残膜回收机

##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 8.2.1 生物质气化设备

### 8.2.2 稼秆压块（粒、棒）机

## 9. 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 9.1.1 割草（压扁）机

#### 9.1.2 捆草机

#### 9.1.3 打（压）捆机

#### 9.1.4 草捆包膜机

####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 9.1.6 打捆包膜机

### 9.2 饲料（草）加工机械

#### 9.2.1 铲草机

#### 9.2.2 青贮切碎机

#### 9.2.3 饲料（草）粉碎机

#### 9.2.4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2.5 饲料混合机

#### 9.2.6 饲料膨化机

#### 9.2.7 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 **9.3.1 饲草捆收集机**

### **10. 畜禽养殖机械**

#### **10.1 畜禽养殖成套设备**

##### **10.1.1 蜜蜂养殖设备**

#### **10.2 畜禽养殖消杀防疫机械**

##### **10.2.1 药浴机**

#### **10.3 畜禽繁育设备**

##### **10.3.1 孵化机**

#### **10.4 饲养设备**

##### **10.4.1 喂（送）料机**

### **11. 畜禽产品采集储运设备**

#### **11.1 畜禽产品采集设备**

##### **11.1.1 挤奶机**

##### **11.1.2 生鲜乳速冷设备**

##### **11.1.3 散装乳冷藏罐**

#### **11.2 畜禽产品储运设备**

##### **11.2.1 储奶罐**

### **12. 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2.1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 **12.1.1 清粪机**

- 12.1.2 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 12.1.3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 12.1.4 畜禽粪便干燥设备
  - 12.1.5 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 12.1.6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2.2 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 12.2.1 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 投饲机械
  - 13.1.1 投（饲）饵机
- 13.2 水质调控设备
  - 13.2.1 增氧机
  - 13.2.2 水质调控监控设备

## 14.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 种子初加工机械
  - 14.1.1 种子清选机
  - 14.1.2 种子包衣机

##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 15.1.1 粮食清选机
  -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5.1.3 磨米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5.1.5 磨粉机

## 16. 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 16.1 果蔬初加工机械

16.1.1 果蔬分级机

16.1.2 果蔬清洗机

16.1.3 水果打蜡机

16.1.4 果蔬干燥机

16.1.5 果蔬去籽（核）机

16.1.6 果蔬冷藏保鲜设备

## 17. 农用动力机械

###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手扶拖拉机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 18. 农用搬运机械

### 18.1 农用运输机械

18.1.1 田间搬运机

18.1.2 轨道运输机

## 19. 农用水泵

**19.1 农用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0.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 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0.1.1 拉幕（卷帘）设备

20.1.2 加温设备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

21.2 清理机械

21.2.1 捡（清）石机

**22. 其他农业机械**

22.1 其他农业机械

## 附件 2

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符合有关农机产品三包规定或购销双方协商同意退货的方可退货。

一、已申请补贴但尚未发放补贴资金的，补贴对象应告知县农机部门，县农机部门核实退货情况。如同意该补贴对象退货，可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并作删除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如已报送至县财政局，经县财政局核实补贴资金未发放的，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署“同意退货”后，县农机部门删除该补贴对象在补贴系统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二、补贴资金已发放的补贴对象要求退货的，必须经县农机部门审核同意，补贴对象将补贴款全额汇入补贴发放专户，持退款银行票据经县财政局确认，县财政局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和购机发票上签署“补贴款已退，可退货”，县财政部门在补贴系统中的申请退货栏目中查找该购机者，点申请退货。补贴对象将签署同意退货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表》反馈县农机部门后，购机者携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

申请表》复印件和机具退给供货企业，供货企业方可接受退货并将购机款退还购机者。

三、补贴对象所购机具享受补贴后，如补贴对象私自与供货企业达成退货协议，未退还补贴资金，擅自退货造成国家补贴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除向该供货企业追回补贴资金外，该企业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该企业补贴资格。

## 附件 3

2025

为进一步推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科学、高效、规范、廉洁实施，取得实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和自治区关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要求和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实施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 二、考核内容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管理考核内容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实施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件）。

### 三、考核方法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工作以县农机中心自评为主，农业农村局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一）自我评估。

由县农机中心对照绩效管理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

## （二）检查核实。

县农业农村局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绩效目标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核。组成考核组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 （三）综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客观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总结绩效管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附表：1. 2024 年彭阳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附表 1

202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数
1	项目管理 (40 分)	组织建设 (10 分)	成立工作机构	2	按要求成立工作机构的得 2 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经费保障	4	自治区工作经费落实到位得 3 分，否则不得分；县级预算安排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经费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建立健全制度	4	建立内控制度、机具核验流程、信息公开制度、违规处理制度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制度扣 1 分。	
4		项目实施管理 (30 分)	购机限时办理	5	审核购机申请的得 1 分，所有申请按时办理得 1 分，补贴机具按规定核验的得 1 分，喷涂补贴编号和标识的得 1 分，办理挂牌入户的得 1 分，对补贴额较高机具核查的得 1 分，以上每项不规范或未完成的不得分。	
5			购机补贴监督检查	4	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得 2 分，县级核查率达到 100% 的得 2 分，核查率每降低 5 个百分点的扣 1 分。	
6			档案管理及材料报送	4	建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资料(含电子)档案库，实行计算机管理；要求纸质和电子信息资料完善、真实并按时限保存。按要求保存的得 2 分，缺项或不规范的酌情扣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	
7			信息公开	7	按规定做好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专栏维护工作的得 1 分，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到位并公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年度补贴产品种类范围、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政策咨询电话、投诉举报电话、补贴机具质量投诉电话等信息的得 4 分；公开上年度享受农机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和农机补贴实施情况公告的得 2 分。	
8			廉政风险防控	2	构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的得 1 分，深入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投诉处理	2	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的得 2 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		补贴系统应用	2	使用并全面落实《全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管理规程》的得 1 分，辅助管理系统中的补贴数据信息录入准确、安全保存的得 1 分。	
11		使用手机 APP 办理补贴	4	使用手机 APP 办理补贴的，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12	绩效指标  (60 分)	数量指标	10	完成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量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完成受益农户数量得 5 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13		质量指标	5	完成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指标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14		时效指标	10	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执行率大于 95% 得 8 分，90%-95% 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90% 不得分；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兑付率大于 95% 得 2 分，85%-95% 的按比例得分低于 85% 不得分。	
15		成本指标	5	政策公开率达到 100% 得 5 分，90% 以上按比例得分，低于 90% 不得分。	
16		产出指标	10	农机装备数量增加得 4 分；农机化作业水平提升得 4 分；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 2 分。	
17		效益指标	20	生态效益	
18			5	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得 5 分，否则按生态环境改善情况酌情扣分。	
19		可持续影响	5	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农机补贴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合 计			100		

## 附表 4

2025

(2025 年度)

资金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项目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1630
	其中: 中央补助		1470
	地方资金		160
年度目标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 1970 台(套),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达到 1700 个,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7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时限
		成本指标	项目区节本增效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持续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